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呂喬育  
電話：(03)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0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2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8275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職前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  
資案之生效日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522號函  
辦理(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5/05/26 09:50



1050004015

有附件